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00.00元。上述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 11,206.54 万元，募投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 46,876.11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47,134.42 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 258.31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58.50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0.19 万元后的净额。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2,111.17 万元，定期存单为 35,023.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兴业银行泉港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四个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超募资金；同意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

业银行泉港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民生银行泉港支行、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1576001002000056007	109,652.67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615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736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854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364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485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506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通知存款	157600100200005615	80,445,704.83
小计		380,555,357.50
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179487	2,535,147.04
小计		2,535,147.04
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305014210001147	13,914,965.78
民生 3 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050	10,077,500.00
民生 3 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076	10,077,500.00
民生 3 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068	10,077,500.00
小计		44,147,465.78
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79520188000044091	4,106,195.50
光大银行专户 3 个月定期	7952018100005402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专户通知存款	79520181000067382	20,000,000.00
小计		44,106,195.50
合计		471,344,165.8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2,215.03	2,215.03	33.77	2012年10月	832.89	—	否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6,115.11	1,748.11	1,748.11	28.59	2012年10月	194.84	—	否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7,243.40	7,243.40	97.05	2012年10月	346.27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20,137.53	11,206.54	11,206.54	55.55	—	1,374.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还银行贷款(如有)	-				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000.00					
合计	-	20,137.53	20,137.53	11,206.54	20,206.54			1,374.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具体)				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具体见附注(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作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附注(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报告日公司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具体见附注(四)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见附注五						

(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82.65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46,945.12 万元。

1、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5月2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 6,500.00 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及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

2、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

期后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 5,867.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 BT 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暂名，以下简称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 5,867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截至本报告日，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 5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473.8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E-010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15,783,450.87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3,901,198.01
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15,054,005.00
合计	34,738,653.8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止 201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1、5月2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500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6,500万、归还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

2、5月2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9,000万元进入公司基本户，同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办理了1亿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2011年6月1日公司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计：100,096,488.36元。根据中国银行产品说明书，该产品保本、收益保障，风险极低且可控，因此银行视同一般资金管理，公司亦将其定义为定期存款处理。

对于以上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11年8月17日下发了《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就以上事项进行了专项整改，并于2011年9月14日公告了专项整改报告。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